嘉義市110年全國運動會擊劍代表隊選手選拔辦法

一、目 的:為選拔本市優秀擊劍選手，代表本市參加110年全國運動會，

為市爭光。

二、指導單位：嘉義市政府

三、主辦單位：嘉義市體育會

四、承辦單位:嘉義市體育會現代五項計冬季二項運動委員會

五、辦理時間：110年7月17日(星期六)上午09：00-12:00

六、辦理地點：嘉義市體育會戶外廣場

七、選拔資格:

(1)戶籍規定:在嘉義市設籍，連續滿三年以上，且至110年10月21日止，無遷進或遷出戶籍等異動情形。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110年9月3日）為準。

(2)監護人同意書：依各種類運動競賽技術手冊規定辦理，凡未滿18歲之選手，應得父母或法定代理人之同意。未滿18歲之申請選手請填具附件之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切結書並隨申請書繳回，年滿18歲以上者免附。

(3)年齡規定：：須年滿13足歲（民國97年10月16日（含）以前出生）。

八、選拔項目:

(一) 男子組: 1.鈍劍個人賽 2.銳劍個人賽 3.軍刀個人賽 4.鈍

劍團體賽 5.銳劍團體賽 6.軍刀團體賽

(二) 女子組 :1.鈍劍個人賽 2.銳劍個人賽 3.軍刀個人賽 4.鈍

劍團體賽 5.銳劍團體賽 6.軍刀團體賽

九、參賽標準:

1.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於110年7月31日所公布之年度96傑，

或國際擊 劍總會（FIE）於2021年7月31日（含）前最新

公告之世界排名前 180名始能註冊參賽。

2.各參賽單位註冊選手若只參加團體賽，不參加個人賽，則

無需前 述排名資格，即可註冊參賽。

十、比賽辦法：採用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最新翻譯公告之規則；如規

則解 釋有爭議，以FIE公布之最新英文版為準。